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须知

根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60号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，受到有关处罚的社会组织将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。社会组织可登录“广西社会组织网”（http://shzz.mzt.gxzf.gov.cn/）进行查询。

附：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

**第十一条**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**活动异常名录**:

**(一)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;**

(二)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;

(三)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，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，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;

(四)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，存在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;

(五)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;

(六)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;

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。